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71號

原告 劉妙華

被告 黃政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5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26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0日，在南投縣○○市○○街000號中國信託銀行南投分行前，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國泰世華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密碼，以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周俊宏」之成年人。嗣「周俊宏」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透過交友軟體結識伊同事林雅菁，再經林雅菁介紹，以LINE暱稱「海闊天空」與伊結識，詐稱可投資跨境電商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1日13時34分許，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2,260元至系爭國泰世華帳戶，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4萬2,2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辯以：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8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以及原告匯款4萬2,260萬元至系爭國泰世華帳戶之事實，沒有意見。但伊沒有參與詐欺及洗錢，伊要辦理貸款，因信用不好，代辦公司要為伊包裝信用，才將帳戶資料交付代辦公司，錢也不是伊領取等語。並

01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提供系爭國泰世  
04 華帳戶予「周俊宏」，「周俊宏」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  
05 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對其施用詐欺，致其陷於錯誤，而  
06 匯款4萬2,260元至系爭國泰世華帳戶，因而受有損害，且被  
07 告因上開行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8號  
08 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有上開刑  
09 事判決書（本院卷第5至15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本院卷第48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1 (二)被告雖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並辯稱：其要辦  
12 理貸款，因信用不好，代辦公司要為其包裝信用，才將帳戶  
13 資料交付代辦公司云云。惟按刑法第13條第1項明定：行為  
14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同  
15 條第2項明定：行為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16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蓋以認識為犯意之基  
17 礎，無認識即無犯意之可言，但不論其為「明知」或「預  
18 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只是認識之程度強弱有  
19 別，行為人有此認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  
20 意，則形成犯意，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  
21 定故意（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11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而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業務，乃依貸款人之資力、信  
23 用、償還能力等因素，作為准許貸款與否之依據，除要求貸  
24 款人提供身分及財力證明資料外，並無要求貸款人提供金融  
25 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作為審核償還能力之可能，縱需  
26 提供帳戶，亦僅需帳戶號碼，作為將來核撥貸款之用，實無  
27 同時交付網路銀行密碼之必要。而詐欺集團利用各種方式詐  
28 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係利用人頭帳戶  
29 作為匯款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  
30 人，當知悉其情。被告與「周俊宏」既不相識，亦未向「周  
31 俊宏」確認其真實身份，自無僅因對方陳稱欲為其包裝信

01 用，即遽信「周俊宏」不會將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作為不  
02 法用途之理。況被告自承其交付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  
03 及網路銀行密碼，係因其信用不好，代辦公司要為其包裝信  
04 用，可見被告交付該帳戶帳號及網路銀行密碼之目的，本即  
05 意在透過「周俊宏」之協助，營造該帳戶存提款交易之假  
06 象，藉以誑騙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不法目的。堪認被告於交  
07 付系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及網路銀行密碼時，即已預見該帳  
08 戶，可能供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其有幫助詐欺  
09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因此，被告上開抗辯，顯係  
10 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  
16 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  
17 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以成立  
18 共同侵權行為。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幫  
19 助「周俊宏」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4萬  
20 2,260元之損害，依照前揭規定，視為共同行為人，縱使其  
21 非實際對原告施用詐術之人，亦未取得詐欺所得款項，仍為  
22 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其他共犯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3 任，且原告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全部損  
24 害。被告雖辯稱：伊沒有詐騙原告，錢也不是伊領取云云，  
25 亦無從減免其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2,260元，即  
27 屬有據。

2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03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5 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6 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07 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2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本院附民  
08 字卷第19頁）為證，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09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  
12 2,260元，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5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6 論述，附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20 法官 林孟和

21 法官 鄭舜元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賴淵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